華梵大學113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獨立招生

附件一

入學申請備審資料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應備資料項目 | 請打勾 | 備註 |
| 1 | 入學申請表 (附件二) |  |  |
| 2 | 報考資格切結書(附件三) |  |  |
| 3 | 香港、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四) |  |  |
| 4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件五) |  |  |
| 5 |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附件六) |  |  |
| 6 | 居留證件 |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  |
| 港澳生：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在中國大陸地區出生者，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外國國籍之港澳生須附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影本。 |  |  |
| 7 | 學歷證件（需經駐外使館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  |  |
| 8 | 歷年成績單 |  |  |
| 9 | 簡歷或自傳 |  |  |
| 10 | 個人讀書（創作）計畫 |  |  |
| 11 |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資料份數： 　　　　　　份 |
|  |  請編號、說明 |
|  | 編號 | 資料說明 | 備註 |
|  | a |  |  |
|  | b |  |  |
|  | c |  |  |
|  | d |  |  |
|  |  |  |  |
|  |  |  |  |
|  |  |  |  |

※如無法提供書面資料，請於備註欄說明。

考生簽名：

西元 202 年 月 日

**113學年度華梵大學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獨立招生入學申請表**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別 | □僑生□港澳生 | 申請學系(組)名稱 | 學士班 | 美術與文創學系 □美術創作組 □文創設計組智慧生活設計學系 □空間設計組 □創意產品與汽車設計組攝影與VR設計學系 □VR與互動媒體組 □攝影與科技藝術組智慧生活科技學系 □智慧產品開發組 □大數據與管理組佛教藝術學系□佛學組 □藝術組 |
| 碩士班 | □美術與文創學系□智慧生活科技學系智慧產品開發組□大數據與管理組□智慧生活設計學系空間設計組□攝影與VR設計學系 □佛教藝術學系□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
| 博士班 |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
| 申請人資料 | 姓名 | 中文 |  | 出生日期 |  | 性別 |  |
| 英文 |  | 國籍 |  | 照片黏貼處 |
| 僑居地 |  | 出生地 |  |
| 身分證件 | 身分證字號〈ID〉：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無則免〉 |
| 僑居地地址 |  | 祖籍：\_\_\_\_\_\_\_省\_\_\_\_\_\_(市)於西元\_\_\_\_年由\_\_\_\_\_經\_\_\_\_到達現居留地 | 僑居地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在臺通訊地址 |  | 在臺聯絡人 | 在臺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 家長資料 | 父親姓名 | 中文 |  | 籍貫 | \_\_\_\_\_省 \_\_\_\_\_\_縣(市) |
| 英文 |  | 出生日期 |  |
| 母親姓名 | 中文 |  | 籍貫 | \_\_\_\_\_省 \_\_\_\_\_\_縣(市) |
| 英文 |  | 出生日期 |  |
| 最高學歷 | 就讀學校 |  |
| 入學 | 西元\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狀態 | □畢業 □就學中 |
| 畢業 | 西元\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學歷取得地 |  |
| 備註 |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申請人應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
| **申請人簽名** |  |

 ※以下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繳交資料審核意見 | □入學申請表　　□切結書　　　□學歷證件□身分證件　　　□成績單　　　□審查資料 | 驗訖處 |

**113學年度華梵大學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獨立招生**

附件三

**報考資格切結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為（國別）\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113學年度（西元2024年）來臺就讀貴校，有關身分認定及報考學歷之規定，均符合貴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所載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者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已獲錄取者，至西元2024年8月31日前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境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者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華梵大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住 址：

電 話：

日 期：西元 202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113學年度華梵大學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獨立招生**

附件四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　　　　　 （請填寫中文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4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4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 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分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  |
| --- | --- |
| □**港澳生**（以下4擇1） | □**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
|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
|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護照。 |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
|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分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
| 4□是；本人**具有**\_\_\_\_\_\_\_\_\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護照。 | 3□本人**具有**\_\_\_\_\_\_\_\_\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請務必親自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日 期： 西元 202 年 月 日

**113學年度華梵大學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獨立招生**

附件五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　　　　　　　　（請填寫中文姓名）具有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兼具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國籍，申請於西元2024年來臺就學，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華梵大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筆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日　　　期：西元 202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PDF檔上傳】**

**113學年度華梵大學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獨立招生**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初審檢核表

附件六

 華梵大學 (校名)，茲證明學生 （中文姓名Chinese name）

This is to certify Huafan University，Prove this student （English name）

一、基本資料Personal Information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西元年月日共8碼YEAR/MM/DD 8 digits)

性 別Gender：

身分證號Personal ID.NO.：

護照號碼PASSPORT NO.：

現住地址CURRENT ADDRESS：

二、華裔身分Overseas Compatriot Identity：

符合下列要件第 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If any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are met, you can be recognized as having overseas compatriot identity.

□（一）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Prove overseas compatriot identity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regulations (e.g. ethnicity registration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or ethnicity registration recognized by the OCAC)。

□（二）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如Jimmy HO）均可。Surname: the surname is a common surname used by Overseas Compatriots, not limited to being written in Mandarin, spelled in the local language or Roman alphabet, or English name (such as Jimmy HO).

□（三）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Language heritage: the family uses Standard Mandarin or other languages commonly used.

□（四）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Have a blood or cultural link or relevant proof: ancestors can be traced back to Taiwanese or Chines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Han ), and judgment can be based on the decorations in the family home, religion, worship customs, way of life, or clan association, ancestral records and other relevant proof.

填寫人簽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SIGNATURE OF PERSON FILLING IN SIGNATURE OR SEAL OF SUPERVISOR

 國內學校核章：

 COMPETENT UNIT

 西元 年（YEAR） 月（MM） 日（DD）

**華梵大學獨立招生校長推薦函**

附件七

茲推薦本校學生

就讀貴校

|  |  |  |
| --- | --- | --- |
| 【學士班】美術與文創學系  　□美術創作組 　 □文創設計組智慧生活設計學系  　 □空間設計組  　 □創意產品與汽車設計組攝影與VR設計學系  　 □VR與互動媒體組  　 □攝影與科技藝術組智慧生活科技學系  　 □智慧產品開發組  　 □大數據與管理組佛教藝術學系　 □佛學組  　 □藝術組 | 【碩士班】□美術與文創學系 □智慧生活科技學系智慧產品開發組 □智慧生活科技學系大數據與管理組□智慧生活設計學系 空間設計碩士班□攝影與VR設計學系 □佛教藝術學系□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 【博士班】□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博士班 |

此致華梵大學

 推薦人(校長簽章)：

推薦日期：西元 202 年　 月 日

華梵大學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附件八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本人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申請 系 組，

今因 □報考海外聯招會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 □就讀他校□家務□工作 □其他　原因，確定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

 聲 明 人： (本人親自簽名)

居留/護照號碼：

電 話 / 手 機：

家 長(監護人)： (親自簽名或蓋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本聲明書應由本人親自填妥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第二梯次請於2024年8月26日前 E-mail通知ica@gm.hfu.edu.tw，並連繫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確認收件無誤。

2. 入學聲明放棄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